



# Vanda Systems &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 末期業績

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1,024,638</b>	1,103,086
銷售成本		<b>(854,664)</b>	(966,146)
毛利		<b>169,974</b>	136,9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1,368</b>	28,247
銷售及分銷費用		<b>(29,555)</b>	(52,191)
行政開支		<b>(139,019)</b>	(201,173)
其他經營開支：			
出售／撇除固定資產所致虧損		<b>(987)</b>	(14,488)
呆壞賬撥備及撇除		<b>(9,197)</b>	(26,425)
持有其他投資未變現虧損		<b>(57,202)</b>	(1,091)
長期投資減值		<b>(76,361)</b>	—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b>(8,157)</b>	(2,630)
就終止租約所付之退保費用		<b>(3,469)</b>	—
出售附屬公司所致虧損		<b>(4,690)</b>	—
出售已終止業務所得收益	5	<b>2,747</b>	—
出售聯營公司所致虧損		<b>(314)</b>	—
董事離職補償		<b>(2,691)</b>	—
遣散費用		<b>(1,848)</b>	(4,815)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撥備		—	(4,33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	(2,50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		—	(9,533)
認沽期權虧損撥備		—	(10,000)
其他開支		<b>(51)</b>	(980)
經營業務虧損	1	<b>(149,452)</b>	(164,977)
財務費用		<b>(18,757)</b>	(28,860)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417</b>	(1,163)
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攤銷		—	(107)
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減值		—	(1,179)

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69,889)	(190,884)
已終止業務	5	2,097	(5,402)
		<u>(167,792)</u>	<u>(196,286)</u>
稅項	2	(4,713)	(2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72,505)	(196,309)
少數股東權益		(1,310)	5,24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173,815)</u>	<u>(191,069)</u>
每股虧損	3		
基本		(41.2仙)	(45.5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54,858	93,656
投資物業	30,300	11,9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24	3,107
長期投資	3,700	80,061
其他投資	3,511	59,038
	<u>95,893</u>	<u>247,852</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270,300	180,752
存貨	39,847	71,092
可收回稅項	3	1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83	27,131
已作抵押銀行存款	62,112	52,43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8,160	116,821
	<u>509,405</u>	<u>448,38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71,736	152,142
產品保養費、遣散費用及認沽期權虧損之撥備	22,697	10,555
已收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741	127,916
應付稅項	3,242	2,100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36	69
計息銀行貸款、透支及供應商貸款	88,254	125,077
可換股債券	—	79,187
	<u>453,706</u>	<u>497,04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b>55,699</b>	(48,6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51,592</b>	199,194
非流動負債		
產品保養費及認沽期權虧損之撥備	<b>(1,690)</b>	(16,699)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b>(159)</b>	(49)
計息銀行貸款、透支及供應商貸款	<b>(3,449)</b>	(5,331)
遞延稅項	<b>(261)</b>	(87)
	<b>(5,559)</b>	(22,166)
	<b>146,033</b>	177,028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b>42,161</b>	42,098
儲備	<b>(241,534)</b>	(72,736)
	<b>(199,373)</b>	(30,638)
少數股東權益	<b>10,974</b>	9,700
	<b>(188,399)</b>	(20,938)
可換股債券	<b>334,432</b>	197,966
	<b>146,033</b>	177,028

附註：

1.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扣除)及計入：		
利息收入	<b>2,944</b>	7,708
上年投資股息收入	—	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33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561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b>(51)</b>	(6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23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682)
已售存貨成本	<b>(826,889)</b>	(929,891)
折舊	<b>(12,871)</b>	(20,027)

2.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b>150</b>	—
香港以外地區	<b>2,959</b>	1,683
	<b>3,109</b>	1,68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香港	4	(4)
香港以外地區	1,426	165
	<u>1,430</u>	<u>161</u>
遞延稅項	174	(1,821)
年內稅項支出	<u>4,713</u>	<u>23</u>

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根據在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去年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業務之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業務所在之個別司法權區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稅率計算。

### 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73,81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91,06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1,535,000股(二零零二年：420,214,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本集團潛在普通股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及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之分析如下：

按地區劃分：

	香港及澳門		中國大陸		東南亞		公司及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界客戶銷售	170,172	163,272	414,954	526,673	439,512	413,141	-	-	1,024,638	1,103,086
其他收入	937	1,700	2,057	7,870	5,050	541	380	2,600	8,424	12,711
合計	<u>171,109</u>	<u>164,972</u>	<u>417,011</u>	<u>534,543</u>	<u>444,562</u>	<u>413,682</u>	<u>380</u>	<u>2,600</u>	<u>1,033,062</u>	<u>1,115,797</u>
分類業績	<u>8,438</u>	<u>(42,835)</u>	<u>(9,308)</u>	<u>(29,918)</u>	<u>23,706</u>	<u>(42,589)</u>	<u>(39,361)</u>	<u>(41,060)</u>	<u>(16,525)</u>	<u>(156,402)</u>
股息收入、未分配利息 及其他收益									2,944	8,19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收益／(虧損)	246	-					(4,936)	7,339	(4,690)	7,339
出售已終止業務所得收益	2,747	-							2,747	-
出售其他投資所致虧損					(51)	-		(61)	(51)	(61)
長期投資減值							(76,361)	-	(76,361)	-
持有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57,202)	(1,091)	(57,202)	(1,091)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237)					-	(23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之商譽攤銷	-	(2,508)							-	(2,50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之商譽減值	-	(9,533)							-	(9,533)
認沽期權虧損之撥備	-	(10,000)							-	(10,000)
出售聯營公司所致虧損	(314)	-							(314)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之虧損								(682)	-	(682)

經營業務虧損									(149,452)	(164,977)
財務費用									(18,757)	(28,86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417	(1,163)					417	(1,163)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	(107)							-	(107)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減值	-	(1,179)							-	(1,179)
除稅前虧損									(167,792)	(196,286)
稅項									(4,713)	(2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72,505)	(196,309)
少數股東權益									(1,310)	5,24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173,815)</u>	<u>(191,069)</u>

按業務劃分：

	(已終止業務 - 附註5)									
	系統集成及軟件服務		分銷電腦產品		電子商務		公司及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界客戶銷售	<u>670,186</u>	<u>784,186</u>	<u>354,284</u>	<u>301,719</u>	<u>168</u>	<u>17,181</u>	<u>-</u>	<u>-</u>	<u>1,024,638</u>	<u>1,103,086</u>
分類業績	<u>8,281</u>	<u>(76,958)</u>	<u>21,666</u>	<u>(31,280)</u>	<u>(336)</u>	<u>(2,346)</u>	<u>(46,136)</u>	<u>(45,818)</u>	<u>(16,525)</u>	<u>(156,402)</u>

5.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其於盈運網有限公司（「盈運網」）之75.1%股本權益。於出售前，該公司為本集團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香港以網絡為基礎之物流軟件從屬許可業務（「電子商務」）乃透過盈運網經營。該項出售是於本集團採取撤出非核心業務之策略後進行。該項出售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自此以後，盈運網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盈運網之業績於截至出售日期止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6. 股本

年內，6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乃根據持有人以不同行使價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而發行，已收取之所得款額合共413,800港元。

7.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往來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銀行擔保而向銀行作出之保證	<u>25,842</u>	<u>16,907</u>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擔保之信貸25,84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907,000港元）。

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 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19,38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994,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為2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5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62,11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2,437,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

## 10. 比較金額

列於其他經營開支項下之若干項目對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有重大作用或屬於罕有之一次過性質，故董事認為，在綜合收益表上另行作出披露該等項目較為適當，而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提呈方式。

## 11. 批准經審核財務報表

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股息

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而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營運與財務業績回顧

中聯集團在回顧年度採取策略，針對集中資源加強核心業務，精簡成本以配合業務水平，取得了良好成效。

本集團分三方面進行：首先，專注系統集成核心業務並終止所有非核心業務。其次，將系統集成與軟件部門合併，以減低銷售費用與行政支出；最後，加強在項目執行與營運資金管理之操作流程。

上述種種措施個別獨特且彼此息息相關，為集團在二零零二／零三年度，不論在營運效率與成本競爭力方面，皆奠下良好基礎，而得以進一步改善業務表現。

集團在回顧期間，致力實施精簡架構，節約成本，改善營運效率之後，隨即帶來立竿見影之效。於回顧期間，集團在營運上取得良好成績，惟營業額錄得1,024,638,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下降7.1%（二零零二年：1,103,086,000港元），乃基於下列因素：

- 整個亞太區縮減資訊科技開支
- 終止非核心業務
- 更嚴謹選取競投項目，以改善毛利與營運資金管理

在未計其他營運開支前，集團在經營方面錄得12,768,000港元溢利。其他營運開支包括一次性重組支出與投資減值。我們在營運方面取得之主要成就如下：

- 毛利激增24.1%至169,974,000港元
- 毛利率增加4.2%至16.6%；由於我們採取正確策略，由硬件銷售轉為提供更多服務性與高利潤業務。
- 銷售費用、一般及行政支出減少33.5%。
- 以每名僱員之收入及毛利計算的生產力亦大幅改善，分別較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提高27.1%及69.8%。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零三年度綜合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173,815,000港元。集團不斷重估我們的資產與投資，為一些非核心與表現欠佳的投資項目與投資物業重估減值合共作出141,720,000港元之重大非現金撥備。我們堅信，為了重新專注核心實力，是項措施是必須而有利於集團的未來發展。

集團亦成功在控制應收賬、存貨與管理營運資金方面，實施嚴謹措施。因此，應收賬回收期減少10日至80日，存貨週轉期則加快17日至24日；同時，維持淨額現金流量。

這些數字反映出，我們過去在致力改善成本架構與增加生產力方面的策略已見顯著成效，與我們之業務方針一致。這些措施已成為集團控制營運方面的重要部分，並且會貫徹實施。

## 業務回顧

### 系統集成與軟件服務

系統集成與軟件服務業務之營業額錄得670,186,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之65.4%，下跌14.5%。系統集成及軟件服務業務錄得經營溢利8,28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經營虧損76,958,000港元）。

營業額下降主要歸因數個因素，包括亞洲區整體營商環境艱困，中國市場對於資訊科技需求放緩，集團終止非核心公司包括展高電子（北京）有限公司，加上我們對於存貨與應收帳方面採取十分嚴謹的控制措施，以及為提高毛利而專注選擇高利潤業務。

期內，市場對於應用解決方案與維護、儲存和高安全的服務需求不斷增加。為配合集團積極轉型策略，由傳統的系统集成商轉型為以解決方案為本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集團致力加強軟件和應用方面的實力並提供增值服務予客戶。因此，與去年同期比較，我們在服務方面的收入取得明顯增長，整項業務的毛利率亦獲得大大改善。

在中國，集團成功獲得許多大型合約，包括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的支付系統與網絡改造項目、中國農業銀行國家骨幹網絡項目、中國工商銀行山西分行自動櫃員機項目、中國建設銀行抵債資產管理信息系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

在軟件業務方面，除了優化我們專有的銀行應用解決方案「VisionBanking Suite」，集團同時成功推出數個新的解決方案以迎合迅速增長的非金融市場，包括「稅收徵管信息系統」、「醫院管理信息系統」和「用電營銷系統」，分別針對稅務、醫院和能源行業。

有鑒於市場對於數據儲存和資訊安全的需求日增，集團亦推出先進客戶化的儲存解決方案和優質的安全服務。這些解決方案包括數據備份與復原、SAN儲存網絡裝置以及網絡儲存解決方案等。

集團在香港、澳門與東南亞之業務，在回顧期內，雖然適逢該地區的經濟逆境，依然能夠在營業額和盈利方面取得輕微增長，並且獲取知名客戶的訂單。客戶包括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澳門金融管理局、位於新加坡的荷蘭銀行亞太有限公司以及馬來西亞的Kumpulan Wang Simpanan Pekerja等。

期間，集團亦積極與多個國際資訊科技供應商締結策略合作夥伴以加強我們競爭力，提供全面而高增值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予客戶。新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NCR、Wincor Nixdorf GmbH & Co.、Odysys Science & Technology Ltd.與StorageTek。此外，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和菲律賓皆設立「整體儲存方案中心」，為客戶供應一站式關於儲存硬件、軟件產品與諮詢等服務，並為客戶提供IBM最新產品的測試環境。

集團很高興在此報告，中聯中國部在二零零二年榮獲IBM頒授2002年度「最佳行業解決方案供應商」，表揚集團於該年度在中國開發及發展技術解決方案與應用上的重大貢獻。期間，中聯總共開發了17個解決方案。這些解決方案與系統軟件曾經提供予不同的金融機構包括中國發展銀行、湛江與肇慶農聯社、大連市住房資金管理中心、長春市供電公司和天津地稅局等。

此外，我們亦在新加坡榮獲「RSA 2002最佳成就獎」及膺選「新加坡年度最佳1000名公司」；在香港榮獲IBM iSeries系列產品的卓越貢獻大獎，進一步彰顯集團在過去一年的成就。

## 南亞中型電腦系統分銷

集團的附屬公司 Azure Technologies 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的分銷業務，在回顧年度錄得穩定營業額增長，達354,284,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之34.6%，比去年同期增長約17.4%。本業務錄得經營溢利21,66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分類虧損31,280,000港元）。

數年來，Azure Technologies 在南亞區已經發展成為具有強大實力的經銷商並且是IBM的頂尖合作夥伴。除了分銷高端的電腦系統，Azure Technologies 不斷透過與世界傑出的IT供應商締結夥伴聯盟關係，積極擴展我們的業務幅度與深度，致力為客戶提供先進技術產品與增值服務。去年，我們在該地區的夥伴名單上，增添了ARCAD、ePLDT與VMWare。

回顧期間，Azure Technologies 成功由多個負盛名的客戶手中贏取訂單，為他們提供硬件、解決方案、顧問諮詢、實施、服務器移植與集中以及系統升級服務。我們贏得的項目包括新加坡的Danone Asia Pte Ltd、新力集團；馬來西亞的Bank Pertanian Malaysia Berhad、Kumpulan Wang Simpanan Pekerja；菲律賓的Super Value, Inc和政府服務保險系統等。

同時，Azure Technologies 的佳績與傑出表現，亦為其在回顧年度囊括多個驕人獎項，其中在新加坡贏得十個IBM獎項，包括二零零二年IBM最佳業務夥伴表現大獎、二零零二年IBM pSeries服務器／儲存系統／軟件最佳銷售表現獎、二零零二年iSeries服務器卓越貢獻大獎。在馬來西亞與菲律賓，分別獲得二零零二年IBM白金會獎及pSeries和儲存系統最佳分銷商。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向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分別發行本金額為197,966,638港元（「二零零五年和黃債券」）及136,465,000港元（「FI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按年率4厘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日期滿）。發行二零零五年和黃債券之代價以退還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期滿之相同金額債券支付。發行FI債券之代價以現金78,000,000港元支付，而該款項已用作償還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本金額79,186,656港元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期滿之債券（「I3」債券），而餘額58,000,000港元則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3P債券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全數償付。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合計17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計息及其他借款（不包括可換股債券）為9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1,000,000港元）。在計息及其他借款中，88,000,000港元於一年內償還，其餘則於兩至五年內償還。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出現虧絀淨額，故未有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616名員工（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05名）。僱員之酬金水平具有競爭力，而薪金及獎金則按表現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 展望

集團在未來數月仍將續積極進行轉型。

新的財政年度，我們相信宏觀經濟環境仍將十分艱困；連同上半年，將受到SARS疫症的若干影響。不過，隨著全球經濟可能復甦，亞洲的經濟增長亦應可同時受惠。

市場數據顯示，在資訊科技方面的投資，將逐漸由硬件轉移至應用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特別是中國市場，客戶為了享有更大的價值，其購買已趨向以解決方案為主導。有鑑於此，集團更堅定投入轉型成以解決方案為本的資訊科技服務商，以客戶為中心，提供高增值服務，充分滿足客戶所需。

集團相信中國及區內對於應用方案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有強大需求，我們會繼續專注增強我們核心優勢與競爭力，特別在銀行金融行業，掌握巨大商機。依據這個信念，集團將更致力加速收入組合轉型，專注發展高增值業務。

我們在過去一年為轉型所做的努力與措施，令我們堅信集團終可達到目標，成為一間表現優異，充滿活力而有健康財務回報的機構。在新的年度，我們將持續貫徹實施有關措施，並可預見進一步縮減成本以及改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深信，只有提高增值服務，集團才可成功步向轉型及持續地取得利潤。

我們會繼續專注增強本身的核心優勢，增強服務競爭力的深度和幅度，尋求持續收入和優質業務，有助我們改善邊際利潤。

憑藉我們致力轉型的承諾，以及包括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與DBS Private Equity兩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全力支持，集團深信在未來數年，我們將可發展成為更具強勢的企業，並且在業績方面，有長足的進步。

##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與各位股東對於集團的一貫信賴與支持。董事會成員在過去一年，在協助本集團的發展方向與方針方面，提供許多寶貴時間與建議。同時，本人謹代表中聯，對全體員工為集團付出的努力，深表謝意。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未訂明外，年內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盧哲群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分別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上限（「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已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或75,000,000股股份（以較低者為準）。」

(B) 「動議：

- (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i)段而可於有關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有關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C)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所述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i) 董事會待上文(i)段獲通過後，或根據(a)供股；(b)因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c)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計劃；及(d)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且不時發行在外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股本中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與(bb)（倘董事會獲本公司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股本面值（最多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兩者之總和，而上述之批准將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在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或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D)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行使列為本大會通告第4(C)號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i)段（有關該決議案(iii)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所指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林漢南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會議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則須於委任書上註明所委任之各名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有）已簽署之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408室。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